



2009年年報



科技與人才結合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目 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6
財務回顧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僱員資料	2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6
公司管治報告	33
審核委員會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現金流動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124
附錄二 — 五年財務概要	125
釋義	126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良好管理森林，該等森林已獲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認證。

公司簡介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或「集團」，股份編號：510)是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之一。集團竭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服務，以迎合客戶全方位的投資及理財需要；集團旗下的實惠家居有限公司(「實惠」)亦致力照顧顧客的美化家居需要，為顧客帶來優質的購物體驗，以享受美好生活每一天。

以科技領先市場 —



時富金融

自1972年創辦以來，時富金融在投資和金融服務方面建立起持久的業務，並成為業界翹楚。我們全面的金融服務範圍包括證券(香港、美國及中國B股)、商品期貨、外匯等國際交易服務，期貨和期權、互惠基金、債券、股票掛鉤票據(ELI)及保本票據(PGN)、保險、市場調研和分析，財富管理和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機構性銷售等。

時富金融作為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結合我們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交易平台和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投資需要。時富金融於1998年，發展本港首個網上電子交易平台，印證我們的創新能力及致力將科技融合於日常生活中。近年，我們更率先發展全球首創的「3D智能經紀」及內容最全面的「時富財經社區」網站。「3D

智能經紀」憑藉實時及人性化的系統大大提升網絡互動溝通；「時富財經社區」集財經資訊、財經教育、娛樂遊戲、互動分享等內容最全面的財經社區網站，打破單向發放財經資訊的界限。

時富金融是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股份編號：1049)的附屬公司。我們秉承集團致力成為「全面關懷企業」的使命，矢志為持分者創造價值，提供優越的股東回報，並照顧員工的福祉，成為客戶可堪信賴的夥伴，以及所屬社群及環境中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

時富金融的第二大股東 — ARTAR 集團，是沙特阿拉伯的十大投資集團之一。此外，我們的股東網絡亦擴展至包括歐洲奧地利的一家投資集團。該等聯盟把我們的股東組合由亞洲伸展至中東和歐洲，不僅提升了集團的國際知名度，更重要的是，該策略聯盟將協助我們進軍中東及歐洲市場，藉以加強交叉銷售及發展的機遇。

憑藉我們先進的電子交易平台，時富金融進一步將營運網絡拓展至中國的機構投資者、企業及獨立客戶。除了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外，我們亦於上海設立國內總辦事處，及策略性地於中國的北面(北京)、西南面(重慶)、南面(深圳)，以及沿岸城市(廈門)開設辦事處。

我們廣為人知的創意及優質服務，於業界獲得廣泛的認同。2008年，我們在「無任何不符合項目」的情況下成為首家香港機構，榮獲ISO9001:2008認證；其他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香港工業獎：科技成就優異獎」；香港廠商會的「2008香港工商業獎—創意優異獎」；「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減廢標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品牌企業優異獎」等。

詳情請瀏覽網頁 www.cashon-line.com。



—— 廣為人知的創意及優質服務



全新品牌形象

實惠

實惠是領導香港一站式家居解決方案專家。透過我們完善的分店網絡，致力為顧客提供各種令人喜出望外的物超所值貨品，及為顧客帶來優質的購物體驗。我們致力關心顧客、員工、供應商、社區與自然環境的需要。

2010年，為進一步拓展業務，實惠以全新品牌形象示人，並同時推出多項更細心的產品及服務，細心照顧每位顧客的需要。

我們憑藉創意領先市場，無論在貨品組合、商品採購、店舖佈局，以及整體市場策略各方面，均敢於改革創新。同時，我們積極運用資訊科技，配合使用不同的市場調查工具，以求準確掌握市場訊息，深入了解客戶的期望及需要，籍以協助推動以客戶為本的創新意念。

創意全賴科技與人才緊密結合。我們運用科技以改善貨品流轉、提升營運效率，以達致強化物流

優勢。與此同時，我們的員工則專注商品開發及採購、品牌建立、締造舒適的購物環境，以及為顧客提供至佳服務。

實惠素以提升顧客滿意度見稱，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由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卓越服務名牌」、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的2008全國消費者最喜愛品牌之「香港名牌金獎品牌」、連續兩屆榮獲由廣州日報主辦、明報協辦的「港澳優質誠信商號」殊榮、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傑出服務獎」等。其他服務認證包括「Q唛」優質服務認證、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商標及「正版正貨」承諾認證等。

詳情請瀏覽網頁 www.pricerite.com.hk。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
陳志明 (行政總裁)
羅炳華 (財務總裁)
鄭文彬 (執行董事)
阮北流 (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審核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盧國雄
勞明智

薪酬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端, FCIS

法定代表

關百豪
(替任：羅炳華)
鄭文彬
(替任：陸詠端)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cashon-line.com

主板股份編號：510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2287 8788
傳真 : (852) 2287 8700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705,500,000港元，去年則為324,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隨著於下半年完成收購零售集團後，本集團綜合零售集團之收益所致。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之虧損淨額，由去年之86,200,000港元減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200,000港元。

金融服務 — 時富金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益249,000,000港元，去年則為324,700,000港元。收益顯著減少乃由於來自本集團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佣金收益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反映金融服務業務面對之艱鉅經營環境。尤其於本年度首季當金融海嘯由美國向世界各地漫延之時，由於害怕更多金融及商業巨擘面臨更嚴重之財務困難及步雷曼兄弟之後塵，銀行儘管不取締，亦會收緊所有本地及國際市場之貸款額度，令已經轉淡的投資意欲更加雪上加霜。本地股票市場之投資氣氛自二零零九年第季起逐步改善，恒生指數於本年度末更上升7,485點至21,872

點，儘管如此，大部份的本地投資者，在半世紀以來最嚴峻之金融危機中蒙受重大損失後，一直對投資於股票市場抱極為審慎之態度。各國政府紛紛推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刺激經濟措施，以恢復金融市場秩序及令國家經濟步出衰退，市場氣氛亦因此轉趨樂觀。鑑於憂心的本地投資者依然未對股票投資完全恢復信心，本集團之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大受低落的情緒所影響。但隨著股票市場於四月至九月期間急劇反彈，本集團之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於第二季至第三季的營業額已有所改善。自股票市場之交投量於本年度第三季升至高位後回落，本集團之經紀收入於第四季末受呆滯的情緒

影響，原因為不少散戶投資者認為市場經過上一個季度大幅上升後，估值已偏高，或因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表現參差，及數隻新股於上市後隨即跌穿招股價而受影響。此等因素乃導致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稍遜的業績之主要原因。



零售管理 — 零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零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包括透過連鎖店以「實惠」之品牌零售傢俬及家居用品。於本年上半年，由於全球經濟低迷，普羅大眾面對減薪及裁員困擾而消費疲弱，嚴重打擊零售集團之零售業務。因金融風暴之影響，本土經濟經歷較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更嚴重的衰退，董事會已決定縮減零售店舖，並於本年度第一季關閉5間業務表現欠佳之分店。關閉5間分店，加上於經濟低迷下城內消費者意欲薄弱，以致零售集團於本年度第一季之營業額大幅下滑。由於香港經濟情況已於本年第二季中轉趨穩定，零售集團察覺銷售額開始上升，並於本年度下半年開設3間新店，期望

可追回本集團早前於二零零九年在面對近年來最艱難的營商環境下，關閉5間分店而招致之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當零售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時，儘管營商環境依然嚴峻，零售集團仍然錄得收支平衡的業績。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769,8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706,100,000港元。此變動乃由於年內錄得之虧損引致保留盈利下降，加上按2供1基準進行之供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後，年內籌集約92,600,000港元資金之影響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約為422,400,000港元，由350,9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71,500,000港元之透支所組成。

上述銀行借款當中，154,100,000港元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156,400,000港元之其他總銀行貸款乃分別以投資物業、一間位於香港之物業及抵押存款作保證。其餘之銀行借款乃為無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1,106,1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752,500,000港元。現金結存增加主要由於：(1)本集團之經紀客戶於接近本年終時對股票市場恢復信心，令其存放於本集團之存款增加；(2)上述提及之供股及(3)合併時富金融及零售集團之銀行結餘所致。

本集團就獲授之銀行備用信貸狀及銀行擔保，作出總額9,7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品。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約17,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

由於綜合零售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更改為1.1倍，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亦由往年終之32.9%增加至54.9%。然而，流動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均乃處於穩健的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息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向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

公司餘下3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1,400,000港元。於下半年，本集團完成向其控股公司收購零售集團100%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10,34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而餘款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3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償付。該等可換股票據於年終已悉數贖回。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37,2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並於年內錄得共19,4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收益。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20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時富金融董事長關百豪先生(左)
時富金融行政總裁陳志明先生(右)

行業回顧

二零零九年是全球證券市場復甦的一年。隨著二零零七年的次按風暴及二零零八年的金融海嘯後，環球股市主要受惠於各中央銀行協力注資，及西方政府積極穩定金融系統和刺激經濟的計劃，全球股市於三月初見底並展示強勢反彈。與此同時，日本、香港、新加坡和美國等受重挫的經濟體系，均呈現不同程度的復甦信號。在中國引領下，全球的新興市場名列前茅，回報率較已發展市場超出逾倍。證券市場優於其他的資產類別，以整體回報基礎而言錄得35%的增長，是自一九七零年以來，摩根史丹利資本國際指數所展示的第五個最佳年份。

內地方面，中央政府果斷地推行了四萬億人民幣的財政刺激計劃以促進經濟發展，並實施了一系列的緊急措施以刺激內需，包括十大產業的重組計劃、資助家電下鄉、特惠的房貸計劃等等，彼等措施有利證券及物業市場的提升。此外，吸引的市場估值及盈利增長，改善了投資情緒，並增加投資者對股票的取態。上證綜合指數本年以3,277點結束，較年初增長80%。

由於中國的強勁復甦及大量追逐中國股票的游資流入，恒生指數強烈反彈52%至年終的21,872點。以市值而言，指數成份股較年初上升了7.6萬億港元達到17.9萬億港元，年度增幅為74%。平均的每日成交量為630億，較去年下調14%。

集資方面，經年初連續兩季下跌之後，集資活動下半年迅速恢復，並以年度集資六千三百億港元的金額，打破二零零七年創下的紀錄逾11%。憑藉73宗合共一千八百六十億港元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活動，令港交所成為全球集資金額第一，以七百七十億港元的差距大幅拋離第二位的上海證券交易所。

專業優秀的人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益249,000,000港元，去年則為324,700,000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來自本集團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佣金收益，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反映金融服務業務所面對之艱鉅的經營環境。

證券經紀業務

金融海嘯的影響由二零零八年未延續至二零零九年首季，並為本年度訂下較低的基礎。雖然五月份以後出現強勁的反彈，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交易金額仍然減少。為大市成交放緩時作好準備，我們調整了集團的策略以發展更均衡的業務組合來抵消市場成交量萎縮的衝擊。儘管下半年的成交量持續下滑，證券經紀業務的邊際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40%。本年度早段的幾個月內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活動近乎停頓，並在餘下的月份內加速彌補。證券融資的利息收益連續兩年下跌。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整體營業收入較往年為低。

即使市場情緒在本年大部份時段都是呆滯的，我們仍然增加了接近20%的前線銷售人員，因為我們相信市況低迷正是結集銷售力量的好時機。

為了改善經紀的報價速度，我們發展了一個專用的系統直接從港交所索取報價。此系統將會進一步提升來運作多個視窗，以達致同時提交多項指令的功能。經紀能預先設定理想的交易價格以縮短提交交易指令的流程。此等措施將改善執行速度和整體效率。

由於來自內地客戶的網上交易指令逐漸增加，我們已經雇用一條專線以確保傳輸速度的快速與穩定。為了更好地服務日益龐大的內地市場，我們已經更新內地網站以提供更地道的界面及觀感。



力臻完美的交易平台



致力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要

財富管理

此業務部門於二零零八年後期重組業務，成功從一個財務策劃為主的機構，轉型成為一家全面性的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並於六月份重新命名為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反映其新定位。目標是藉由增加多元化的收入及善用集團內部資源以平衡收益的波動性。為使前線銷售人員具備多種工具以迎合客戶的各樣投資需要，該部門已提升其服務平台以包括強積金、一般保險、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功能。重新定位後該部門已作好充分準備，成為一家發展完備的金融服務公司，以提供全面性的財富管理方案。新模式亦有助吸納業界內外的人才加盟。新的人才可以帶來新意念，並在團隊工作發揮化合作用。

業務方面，該部門於本年度下半年持續從金融海嘯中恢復過來，並獲得顯著的收益增長。營業額的提升實有賴銷售團隊的擴充、市場推廣活動的增加及投資信心的復甦。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作為本集團產品及收益多元化策略的重要舵手，旗下管理之資產於回顧期內上升了一倍，而期內整體市場增幅只有52%。增幅除了是因為股市復甦和投資者的信心增加外，我們持續致力為客戶爭取更高回報也是主要原因之一。這強化了我們對此營運模式的信念：當我們為客戶爭取出色的回報時，亦為我們帶來穩步增長的機遇，除了增加基本收入外，尚可爭取可觀的獎勵性收益。

過去一年該部門善用集團內交叉銷售以產生更大的宣傳效果，過去一年該部門於中港兩地參與了一系列的聯席投資研討會及展覽以推廣集團的品牌及服務。研討會的參加者對講者都推崇備至，並對買賣股票顯示極大興趣。

隨著旗下管理之資產持續增加，在二零一零年首季，該部門開設「主題投資服務計劃」(TIPS) 以吸引興趣各異的投資社群。這個以不同主題為基礎的投資計劃具備自主管理功能，並透過自選主題

的設計來滿足資深投資者的投資喜好。客戶可以選擇四個不同的主題，諸如內地金融、內需概念、新能源和環保概念等。該計劃讓具經驗的投資者共同參與投資決策的過程，而選擇個別股票的決定則交由專業的資產管理經理負責。基於該計劃產品的結構特性，十分適合交叉銷售。

此外，我們計劃於業界招聘資產組合管理專才。該計劃目標為建立一個具備分散投資策略的管理團隊，從而滿足投資者對保障和累積財富等不同需要。



廣納賢才

投資銀行

二零零九年為香港有紀錄以來集資金額最多的一年。雖然年初時經濟表現遲緩，但在多國政府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下，企業融資活動穩步復甦。在匯豐銀行進行了本年度最大型的供股行動之後，一級及次級市場集資及收購合併活動都變得活躍。香港打破了二零零七年創下的紀錄，於二零零九年總集資額達到6,300億港元，於全球排行第四，緊次於紐約、倫敦及澳洲交易所。在新股集資方面，合共有73間公司於香港上市，集資1,860億港元，成為全球集資額最多的地區。

在二零零九年投資銀行部堅守其策略，專注於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並對現有及新客戶的配股及集資工作持更積極進取的態度。該策略有效地穩定收入來源。

鑑於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及次級市場的投資情緒熾熱，企業融資業務在收購合併及企業交易的財務顧問工作外，將繼續尋求集資及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的機遇。

中國發展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訂立的關鍵策略之一，就是專注於為中國內地業務發展奠定基礎。為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增撥更多資源予內地業務以加強其發展。因此，本集團之上海總辦事處連同其他位於北京、重慶和深圳的辦事處均積極參與，由當地商務夥伴和傳媒舉辦的財富管理和投資教育研討會。此等聯席活動有效地將集團的品牌介紹予潛在的客戶，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該等辦事處亦可充當商務夥伴和業務合夥人的連絡站。

在內地開設的辦事處除了可達到宣傳品牌及為將來發展奠基的效用，同時也作為集團的後勤及支援中心。現時內地辦事處已分擔了集團三分之一的營運工作量，令香港的員工能專注於客戶服務工作。由於香港市場現時已更傾

向中國為本，而日益增加的公司和市場資訊都來自內地，原以節省成本為前提而設立內地辦事處，現已提升至以滿足擴展內地市場需要為基礎的策略。此外，當地辦事處整合資料及作市場研究方面都更具效率。

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在上海取得保險兼理人的資格。該執照讓我們擴大在區內的業務範圍，並增加了我們的營銷能力。

在企業及機構客戶的層面上，我們歇力尋找潛在的商務夥伴和尋求合作的機會，並成功攫取一些機構客戶，在他們被賦予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額度時，將應用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



專注於客戶服務



——成為客戶可堪信賴的伙伴

新業務

儘管環球經濟尚未從金融危機中完全恢復過來，香港的股票市場自五月開始急速反彈，證明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最快復元的市場。以市場組合而言，超過58%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內地企業。這些企業佔每日市場的成交量超過七成。這些大型內地企業的上市令諸如認股証及期權等衍生產品在市場上激增。該類產品在香港每天的交易量達到整體成交量的五份之一。毫無疑問，現時市場為投資者提供比以往更全面的產品選擇，讓他們身處任何市況下都能實現不同的投資策略和保持活躍。為著迎合本港市場多方面的投資需要，本集團成立一個全新的業務部門來開發相應的策略和產品，在這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抓緊投資機會。

近年，有意獲取香港居留權的人仕對於移民入境顧問的需求十分殷切。而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推行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數亦有上升的趨勢。該計劃批准七年內作出不少於650萬港元合資格投資的人仕移民來港。

該計劃下的金融資產投資不但能帶來吸引的收益，而在投資期間恒常性的費用收入也有可觀的回報。為捕捉此等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成立專責部門以提供移民顧問服務。

這項新業務令我們的服務潮流而上地發展，並讓我們能比同業對手更快抓緊潛在投資者，同時亦補充了我們提供的服務，特別是內地市場方面。而最重要的是，它能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以配合我們的發展目標。

交易平台發展

在二零零八年，我們推出了全球首創「3D智能經紀」，一個即時和擬人化的線上溝通系統。「3D智能經紀」為我們獲取來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總商會的榮譽。這系統提供交易指示確認、最新的交易狀況和眾多其他的實用功能。

為改善投資者在買賣港股及國際商品期貨的交易體驗，我們已加入設有先進功能的交易工具，以支持執行複雜的交易指令及圖表

分析。該交易系統能支援多視窗瀏覽及個人化功能，更重要的是，其點到點的終端機運作模式能提供快捷而安全的資料傳輸。

我們同時革新了商品交易平台以提供更佳的交易體驗予客戶。具體而言，我們新增了超過十項新功能以簡化並加速交易指令的處理。

為持續改善服務質素，我們在第三季推出了一個以嶄新web 2.0技

矢志成為最受尊崇的金融服務企業



術構建的公司新網頁。其主要特點是讓使用者自訂其主頁和選取他們喜愛的市場資訊加以瀏覽。與此同時，它亦是與我們的服務和研究隊伍溝通的互動渠道。

十二月時，我們推出了「CASH SNS」，全球首個包羅萬有的財經社區網站。該網站包含了一系列廣泛的功能，如財經新聞、教育及娛樂遊戲、新聞及影片分享、

交友和財經日誌等。新手投資者亦可以在我們的模擬交易平台上練習買賣技巧。總括而言，它提供一個網上空間讓有相同興趣的投資者交換股票意見和投資心得。

時富金融
營運總裁
阮北流先生

時富金融
行政總裁
陳志明先生

時富金融
零售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總經理
鄭文彬先生





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零售管理 — 實惠

時富金融一直致力拓展業務收入來源，以平衡金融市場的風險及提升股東回報。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香港最具規模的家居用品專門店—實惠家居有限公司，以補足金融業的周期影響。

與大部分香港零售商一樣，實惠在二零零九年經歷了動盪的一年。金融危機在二零零八年底打擊全球的經濟，並在二零零九年首季影響著我們的零售業務，尤其是在農曆新年這段傳統旺季期間。銷售成績體現了消費模式上的重大轉變，對店舖人流量和銷售額都有著負面的影響，而耐用品和大型商品，如大型家具等受影響最深。

二零零八年底，我們啟動了調整成本架構和零售策略的防禦性

措施，以應付金融危機後經濟環境的轉變。措施包括整合我們的零售網點，改善營運效率和重整產品組合。這些措施成功令公司業務回穩、重獲健康的存貨及財政狀況，並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面對客戶在消費喜好方面的改變，我們致力發展易於裝配的小型傢俬，如組合式儲存系統和儲物櫃。透過擴大這類別的產品範圍，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並幫助他們更有效的利用空間，以彌補大型家具銷售的下調。

第二季內，經濟出現見底回升的跡象及本地物業市場的強勁反彈，業務亦開始回穩及重上軌道。為抓緊機遇，我們擴闊了我們的家具選擇和推出一系列新

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



為顧客提供細心、貼心的產品及服務



穎、簡樸及具特色的產品。與此同時，實惠會員不斷上升，證明我們堅守承諾提供傑出的服務繼

續得到客戶的讚賞。實惠會員人數於年底已超越200,000人。

由於本土經濟和我們的業務逐漸地顯示復甦的跡象，我們在下半年重新開展增長性的策略。我們藉著在主要的地點開設三間新商

鋪，開展一連串品牌推廣活動，以宣傳我們全新的品牌形象、產品範疇、貼身服務和舒適的購物環境。

二零一零年，我們將更著重傳遞實惠的核心價值，包括卓越的品質、優秀的服務、舒適的購物環境及對社會責任的承擔。同樣地，我們已經重新設計我們的企業商標以便更好反映我們的營運理念，如用心服務、以客為先及我們的「綠色」承諾。

實惠
行政總裁
吳獻昇先生



實惠
副行政總裁
梁兆邦先生

展望

企業策略

儘管美國的復甦訊號反覆，但預期歷史性的低利率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延續，有助世界經濟逐步復元。主要政府的政策將由寬鬆轉為適度寬鬆或中性，如果經濟轉趨穩定，甚至可能收緊。商品市場受惠於低利率、弱美元、新興經濟體系的強大需求，預計於2010年仍將持續走強。

二零零九年，中國透過成功「保八」，完成全國生產總值(GDP)8%升幅的目標，向世界證明了其經濟的韌力。內地持續的優惠政策及強勁的復甦勢頭，可能令二零一零年生產總值增長率超越預期的10%。香港方面，因受惠於中國強勁的增長和企業盈利改善，香港的本土生產總值預期會止跌回升，有4-5%的增幅。由於企業恢復增聘，本地失業率在未來幾個月將持續改善。

集團對二零一零年的業務展望是審慎樂觀的。低息環境造就收益改善的展望，支持了股市的復甦。集團相信，整體經濟將憑藉更強勁的業務基礎及更理性的企業行為，持續復原並擺脫金融危機。然而，政府赤字高企、寬鬆貨幣政策的逐步退出，及中央銀行提升利率以壓抑通漲的試驗計劃，均是影響全球及本地市場信心的挑戰與變數。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成功地施行重張旗鼓策略，透過積極進取的營運手法在動盪時刻來擴大市場佔有率。基於此等策略，我們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集團的品牌來應對市場的回歸。現時集團已經做好準備，重新專注於二零一零年的盈利及發展。

董事會相信，廿一世紀將會是屬於中國的年代。中國將成為增長的引擎並為世界提供只此一次的機會。中國在未來十年的發展將為世界帶來極深遠的影響。更重要的是，集團已經構建了一個強有力的平台以便集團加速發展的步伐。

二零一零年將會是我們專注提高利潤及擴大增長的一年。中國內地將會是我們未來發展的重心，我們

會致力發展我們的網上平台，加入多介面及多元化的功能以迎接未來中國金融市場的開放。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內地證券公司合作，以獲得推介合作的機會。

我們相信透過多元化的業務來達致多樣化的收益是十分重要的。同樣地，我們將繼續透過增加業務中費用收入的比例和尋找配合現時業務的新商機，以分散和穩定收入來源。

優質服務恆常是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藉由施行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理念，我們相信集團將能夠提升我們的服務水準，超逾客戶的預期並且最終成為中國最值得尊崇的金融服務公司之一。

應用先進的技術以提供方便的服務，將繼續是操作平台發展的一個目標。我們將持續投資在關鍵性的基礎建設，務求令我們定位成為無遠弗屆的服務供應商。

整體而言，我們將繼續透過加強既有的業務、開拓廣泛的產品種類及開闢新的收入來源，使我們的收入組合更多元化，藉以配合中國業務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令時富金融成為具備全方位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財務需要，並以珍視其業務關係見稱的客戶首選金融服務機構。



加速發展步伐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66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139,500,000港元。



我們的專業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

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將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使僱員融入本集團，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於在初期改進新僱員之生產力。

管理團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董事長，MBA，BBA，FFA，MHKSI，CPM(HK)，MHKIM，現年50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關先生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兼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關先生曾連續兩屆歷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目前則續任該會榮譽顧問。現時，關先生是香港品牌發展局理事、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行業小組召集人、及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關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會員、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及西九文化管理局諮詢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

關先生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董事長。彼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時富投資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行政總裁，MBA，BA，FCCA，CPA，MHKSI，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業務管理及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包括投資銀行顧問)之營運。陳先生在審計、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陳先生亦為本集團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主管，並為時富融資之負責人員。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MBA，FCCA，FCPA，MHKSI，現年51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鄭文彬先生

執行董事，BA，FCCA，CPA，現年4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加入董事會。彼為零售金融服務業務之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監控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

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鄭先生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阮北流先生

營運總裁，BA，FCCA，CPA，ACA，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彼擔任本集團之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阮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以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4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院士及於二零零八年獲選為資深院士。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及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彼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度主席，並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至現在。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MBA，LLB，FCCA，CFC，現年51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盧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亦自二零零七九年九月起為美國專業財務顧問師。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JP，CPA，FFSI，現年6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之太平紳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關百良先生

金融服務業務副營運總監，現年46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普通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經驗。彼分別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營運。彼為關百豪先生(本集團之董事長)之胞弟。

黃思佳女士

中華區董事總經理，現年42歲，取得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領域，尤其在企業發展、投資銀行及財富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大中華地區之業務發展及營運。

姚浩然先生

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現年36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黃永佳博士

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總經理，現年42歲，取得史丹福大學財務系與物理系博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黃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策略性投資及組合管理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投資活動。

余麗文女士

經紀業務發展部副董事總經理，現年48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普通會員。余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經驗。彼為時富證券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本集團經紀業務之銷售。

鄭蓓麗女士

CASH On-line副董事總經理，現年37歲，取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負責本集團電子交易營運之全面監督。

吳慧璇女士

投資銀行部副董事總經理，現年39歲，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為時富融資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投資銀行顧問。

黎偉光先生

時富財富管理業務發展部副董事總經理，現年47歲，取得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夏威夷大學旅遊業管理學士學位。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及零售領域中就本地及國際市場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富管理團隊之業務策劃及發展。

高級管理人員

黃健俊先生

時富財富管理銷售部副董事總經理，現年48歲，取得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認可財務策劃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財富管理及市場銷售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推廣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

羅尚沛先生

中國資本投資部董事，現年39歲，取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財務系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策略性投資及資金籌集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為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物色投資機會。

陳友正博士

首席經濟師，現年47歲，取得美國普渡大學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財務管理、策略分析及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為本集團之客戶剖析環球宏觀經濟觀點。

吳獻昇先生

實惠行政總裁，現年41歲，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及零售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全面策略性發展及營運。

梁兆邦先生

實惠副行政總裁，現年47歲，取得英國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零售管理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及管理。

曹樂詩女士

監察部主管，現年34歲，取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曹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監察、電子交易發展及營運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所有經紀業務之監察事務。

岑漢和先生

法律顧問，現年37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法律領域積逾廣泛經驗。彼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王漢明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現年4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會計及核數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現年41歲，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陸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積逾廣泛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彼亦為時富投資之公司秘書。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報告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公司管治事宜。

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已採納原則，此原則符合在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於回顧年內，除如下所摘要之偏離外，原則經已符合：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將由行政總裁擔當，而其身份並不是董事長。如並無行政總裁獲委任，其角色將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分擔。然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委任陳志明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A.2.1。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具體諮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要求之標準。

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負責製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而管理層則獲授予權力及許可權以在董事會之帶領下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實體董事會議之次數如下：

- 10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 13次執行董事會議

10次全體董事會之會議中，當中5次會議為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季度財務表現／業績而舉行，而5次會議為考慮及議決於回顧年內發生之公司交易及公司事務而舉行。而執行董事會議為報告、討論及／或議決一般日常事務及營運事宜而舉行。

公司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於上述董事會議各自之有關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身份	於回顧年內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出席	
			全體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會議
關百豪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10/10	13/13
陳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9/10	13/13
羅炳華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10/10	13/13
鄭文彬先生	執行董事		8/10	13/13
阮北流先生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9/10	13/13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10	不適用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10	不適用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不適用

於回顧年內，概無以上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持有任何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乃由各自之委任或服務合約而釐定，執行董事須至少每3個財政年度一次退任、輪選及重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擁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獲董事會轉授之職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於釐訂其個人之薪酬。

自薪酬委員會成立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已獲薪酬委員會確認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經修訂版本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公司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實體會議以考慮董事之酬金，及有關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之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全體董事會通過。

薪酬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百豪先生	董事會董事長	1/1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後，其主席為鄭樹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之工作摘要包括：

- 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核及批准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採用之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 — 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 — 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現金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於回顧年內，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任命

董事會應由擁有多種並按適當比重之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面對挑戰及把握機會。董事會每位成員擁有、獲認可及有能力發揮高標準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

根據任命政策，執行董事會全權行使管理任命政策及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權利，而全體董事會仍擁有所有高於一切之絕對權利。

由於並無董事於回顧年內獲委任及辭任，因此執行董事並無舉行會議以議決此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擁有審核委員會，其主要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真確性；
- 提供獨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
- 審閱外部審核之足夠性；
- 審閱有關財務匯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察要求之監察事宜；
- 就關連交易及有關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
- 考慮及審閱聘請、續聘及罷免核數師、核數費用及聘請核數師之條款。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亦獲審核委員會確認及採納。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5次實體會議，以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週期財務業績，及有關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之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全體董事會通過。

審核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鄭樹勝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之工作報告列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內。

公司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之核數師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更換為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師酬金於回顧年內之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港元
均富會計師行 審核服務(有關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年度賬目)	1,701,00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非審核服務	337,000
總計	2,038,000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下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非審核服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發生之公司交易的報告會計師服務，以及於回顧年內提供與本集團稅務相關之服務。

財務報表之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其責任以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編製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賬目，董事：

- 根據持續性之基礎而編製；
- 選擇適合之會計政策並持續採納該政策；
- 作出判斷及估計該判斷為謹慎、公平及合理。

內部監控之審閱

於回顧年內，董事已安排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審閱，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之職能，及對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在資源、資歷及經驗方面，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審閱。該審閱已顯示一個滿意之內部監控系統。該審閱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亦已於回顧年內就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所需之改進及加強措施。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其組合將為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作出審閱及建議，以及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回顧及提供意見；
- 認可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合約政策；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於審核過程中產生之財務事宜，以及審閱核數師之調查、建議及陳述；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之酬金及於回顧年內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合約條款；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包括在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考慮更換核數師及建議董事會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新的核數師；及
- 審閱載於本年報第41至43頁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會員：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盧國雄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b)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c)企業融資服務，及(d)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113,445,000港元(即繳入盈餘159,080,000港元減累計虧損45,635,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381,04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a) 向關連人士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CF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分別與作為賣方之黃達東先生及金志雲女士(均為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現稱為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交易日期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文件。根據該等協議，CFS已同意(其中包括)向賣方購入於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合共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30%)，總代價為1,400,000港元，將全數以現金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宜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協議之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自此，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向時富投資收購香港零售業務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於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建議由本公司向CGL收購零售集團100%之股本權益之交易已獲批准。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收購零售集團60%及餘下40%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10,34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以現金按金支付，而餘款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340,000港元之兩份可換股票據償付。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由於CGL為時富投資(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時富投資之聯繫人，因此，時富投資及CGL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宜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支付予時富投資的60,000,000港元之按金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j)及39(n)內分別披露為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a) 財務資助

(i) 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已獲批准，且本公司已與各過往關連客戶訂立書面保證金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就證券買賣向過往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對ARTAR之年度上限最多達40億港元，而對各其他過往關連客戶最多達30,0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條款及利率與本公司授予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者相同。過往關連客戶均為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過往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及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上市文件內。

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向若干過往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已由於下文2(a)(ii)內披露之保證金融資安排作更新。於回顧年內，授予過往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回顧年內，從過往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至(g)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進行若干議定之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有關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a)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上市文件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ii) 保證金融資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與每位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作為向若干過往關連客戶更新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以及向其他新關連客戶提供新信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並按照本公司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的條款及利率。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證券作抵押。

關連客戶均為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b) 集團內部交易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由本公司、時富投資及時惠環球(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以下三份有關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與零售集團之間若干集團內部活動的協議已獲批准，分別為(i)由本公司及/或時富投資個別就協助零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取得多間銀行之銀行信貸而每年提供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視乎該等銀行可能要求而定)；(ii)時富投資向零售集團分租其辦公室物業(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約60%之建築面積，作為辦公室物業之分租安排，租金(包括租金及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共每年不超過5,000,000港元；及(iii)零售集團將向本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個別提供服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廣告、宣傳等)，年度服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共不超過2,000,000港元。集團內部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於回顧年內，集團內部交易涉及之實際金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l)及39(m)。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零售集團餘下40%之股本權益。自此，零售集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後，上述由本公司提供予零售集團之財務擔保及由零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並不會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集團內部交易進行若干議定之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有關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集團內部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集團內部交易(a)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集團內部交易(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上述一節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亦進行披露於附註39內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被視為與關聯人士之交易。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2供1之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籌集約92,600,000港元之資金。籌得之款項淨額已用作額外營運資金用途，以加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其他籌集資金活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鄭文彬
阮北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以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2(a)(i)及2(a)(ii)次標題內所披露之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及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8,168,000	—	315,121,198*	52.39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	1.62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3,771,120	—	—	2.23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5,334,000	—	—	0.86
阮北流	實益擁有人及家屬權益	5,000,000	10,000	—	0.81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69,000	—	—	0.03
		42,442,120	10,000	315,121,198	57.94

*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98,156,558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16,964,64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富投資乃由Cash Guardian (乃100%由Jeffnet Inc實益擁有)擁有約32.31%權益。Jeffnet Inc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百豪先生之家屬成員。誠如本節下文「主要股東」標題項下所披露，由於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時富投資中持有其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港元)		(附註 (2)及(3))	(%)	
關百豪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1)及(4)	0.734	—	5,000,000	5,000,000	0.81
陳志明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4)	0.734	—	3,000,000	3,000,000	0.49
羅炳華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4)	0.734	—	5,000,000	5,000,000	0.81
鄭文彬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4)	0.734	—	3,000,000	3,000,000	0.49
阮北流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4)	0.734	—	3,000,000	3,000,000	0.49
					—	19,000,000	19,000,000	3.0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主要股東。
- (2)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前之收市價為0.700港元。
- (3) 本公司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為6,028,000港元。釐定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披露。
- (4)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
- (5)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c)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323,289,198	5,000,000	328,289,198	53.20
陳志明	10,000,000	3,000,000	13,000,000	2.11
羅炳華	13,771,120	5,000,000	18,771,120	3.04
鄭文彬	5,334,000	3,000,000	8,334,000	1.35
阮北流	5,010,000	3,000,000	8,010,000	1.30
盧國雄	169,000	—	169,000	0.03
	357,573,318	19,000,000	376,573,318	61.03

B. 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投資

(a)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票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66,398,512*	32.3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6,784,060	—	3.30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12,700	—	0.01
阮北流	實益擁有人	650,000	—	0.32
		7,446,760	66,398,512	35.94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本節下文「主要股東」標題項下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i)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十三日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6/6/2007	6/6/2007 – 31/5/2009	2.450	500,000	—	(500,000)	—	—	—		
	13/3/2009	13/3/2009 – 31/3/2011	1.130	—	1,800,000	—	1,800,000	—	0.88		
陳志明	13/3/2009	13/3/2009 – 31/3/2011	1.130	—	1,500,000	—	1,500,000	—	0.73		
羅炳華	6/6/2007	6/6/2007 – 31/5/2009	2.450	500,000	—	(500,000)	—	—	—		
	13/3/2009	13/3/2009 – 31/3/2011	1.130	—	1,800,000	—	1,800,000	—	0.88		
鄭文彬	6/6/2007	6/6/2007 – 31/5/2009	2.450	1,300,000	—	(1,300,000)	—	—	—		
	13/3/2009	13/3/2009 – 31/3/2011	1.130	—	1,000,000	—	1,000,000	—	0.49		
阮北流	6/6/2007	6/6/2007 – 31/5/2009	2.450	500,000	—	(500,000)	—	—	—		
	13/3/2009	13/3/2009 – 31/3/2011	1.130	—	1,000,000	—	1,000,000	—	0.49		
				2,800,000	7,100,000	(2,800,000)	7,100,000	3.47			

附註：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ii) 可換股票據

姓名	票據日期	兌換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每股換股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
關百豪	17/2/2009	17/8/2009 – 31/12/2011	1.00	43,243,000	21.04

附註：尚未行使數額為43,24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本節下文「主要股東」標題項下所披露之權利，故此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c) 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66,398,512	45,043,000	111,441,512	54.23	
陳志明	—	1,500,000	1,500,000	0.73	
羅炳華	6,784,060	1,800,000	8,584,060	4.18	
鄭文彬	12,700	1,000,000	1,012,700	0.50	
阮北流	650,000	1,000,000	1,650,000	0.81	
	73,845,272	50,343,000	124,188,272	60.45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兩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下表披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持有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九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尚未行使	經調整	(附註(6))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0.734 (1)及(3)		—	—	19,000,000	(5,000,000)	—	14,000,000
僱員及顧問										
購股權計劃	7/7/2006	7/7/2006 – 31/7/2010	1.180 (2)及(6)		113,000	11,000	—	—	—	124,000
新購股權計劃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0.734 (3)		—	—	11,000,000	—	—	11,000,000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0.734 (4)		—	—	9,000,000	—	—	9,000,000
	22/6/2009	22/6/2009 – 30/6/2013	0.720 (5)		—	—	20,000,000	—	(5,000,000)	15,000,000
					113,000	11,000	40,000,000	—	(5,000,000)	35,124,000
					113,000	11,000	59,000,000	(5,000,000)	(5,000,000)	49,124,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i)25%由購股權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購股權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購股權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
- (4)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三階段：(i)3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ii)3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二年(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i)4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三年(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
- (5) 購股權之行使須受限於向本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報告

- (6) 由於本公司之供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由113,000股及每股1.310港元獲調整至124,000股及每股1.18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7)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700港元及0.690港元。
- (8)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之12,0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2,375,000港元及6,240,000港元。釐定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披露。
- (9)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10) 購股權註銷之原因為參與者不接納購股權。
- (11)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票量 (%)
Jeffnet Inc (附註(1))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315,121,198	51.06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121,198	51.06
時富投資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8,156,558	48.32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8,156,558	48.32
CI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8,156,558	48.32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先生 〔Al-Rashid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372,480	10.43
ARTA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4,372,480	10.43

附註：

- (1) 該批315,121,198股股份，分別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98,156,558股及由Cash Guardian (Jeffnet Inc 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16,964,640股。時富投資乃由Cash Guardian 擁有約32.31%權益。Jeffnet Inc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富豪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Jeffnet Inc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透過時富投資擁有全部CIGL所持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其他權益內披露。
- (2) 該等股份即由ARTAR 持有之同一批64,372,480股股份。ARTAR 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 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關先生(董事，上表並無呈列其權益)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合共323,289,198股股份(52.39%)之權益，其中CIGL擁有298,156,558股股份，Cash Guardian擁有16,964,640股股份及以其個人名義擁有8,168,000股股份。彼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5,300,000港元。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均富會計師行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其他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3至第123頁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計劃、執行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選擇及採納適合會計政策；及作出於該等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的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謹向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705,480	324,651
其他營運收入		7,120	4,437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272,542)	—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7	(201,594)	(151,110)
折舊		(34,619)	(15,655)
財務成本	8	(13,960)	(20,134)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43,491)	(100,649)
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37(a)	25,433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67	8,7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24,290	823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	(2,719)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6,316	(172,117)
物業重估虧絀		(6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32	(24,812)	—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23	5,247	39,0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7,384)	(81,924)
所得稅支出	12	(13,848)	(4,294)
年度虧損		(21,232)	(86,218)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	79
攤分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6,8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17)	6,889
年度總全面收入		(21,249)	(79,3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675)	(99,595)
少數股東權益		1,443	13,377
		(21,232)	(86,218)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2,692)	(95,090)
少數股東權益		1,443	15,761
		(21,249)	(79,329)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4	(經重列)	
— 基本(港仙)		(4.1)	(23.8)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9,475	108,164
預付租賃付款	16	15,134	—
投資物業	17	87,561	—
商譽	18	2,661	4,933
其他無形資產	19	321,059	11,062
其他資產	21	11,040	132,718
其他長期存款		21,555	—
應收貸款	22	4,950	1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16,931	111,68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3	10,296	10,296
遞延稅項資產	13	2,000	—
		752,662	379,04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3,45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25	—	171,498
應收賬款	26	505,305	304,042
應收貸款	22	15,663	13,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03	25,5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	—	2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	34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7	37,214	79,155
可退回稅項		9,381	1,230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28	87,739	35,18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5	765,112	542,07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5	253,243	175,201
		1,751,114	1,348,2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1,157,955	689,1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8,976	46,482
衍生財務負債	34	—	3,0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800	—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30	135	12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	367,033	195,253
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	25	27,437	27,437
流動稅項負債		6,337	20,172
		1,618,673	981,713
淨流動資產		132,441	366,4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5,103	745,54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1	55,377	36,833
遞延稅項負債	13	59,730	2,342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後到期之部份	30	180	315
		115,287	39,490
淨資產		769,816	706,055
權益			
股本	33	61,711	41,140
儲備		690,353	648,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2,064	689,293
少數股東權益		17,752	16,762
權益總額		769,816	706,055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84)	(81,924)
經調整：			
應收貸款呆壞賬之撥備	11	—	900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11	1,569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	207	—
直接撇銷之應收壞賬及應收貸款	11	—	177
物業重估虧絀		6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34,619	15,655
出售附屬公司時應收賬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2,387)	(8,795)
利息支出	8	13,960	20,1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24,290)	(82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11	(393)	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	778	(35)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32	24,812	—
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37(a)	(25,433)	—
權益掛鈎結構性存款變現虧損		—	29,905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	2,71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	270	—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7	7,566	—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3	(5,247)	(39,09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1,966	(63,072)
存貨增加		(11,658)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01,263)	627,376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6,792)	14,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646	70,2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6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700	440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41,941	(28,143)
權益掛鈎結構性存款減少		—	28,507
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23,033)	386,44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54,601	(690,34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97	(22,052)
衍生財務負債減少		(3,067)	(8,734)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		(14,202)	315,002
所得稅退款		350	—
已付所得稅		(30,441)	(4,003)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4,293)	310,999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7	130,259	(105)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增加		(52,559)	(6,505)
已付法定及其他按金		(1,593)	(3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16)	(98,25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	3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703	5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823
收購同系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60,00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1,400)	—
已收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173,885	—
		202,979	(158,817)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還款)		91,467	(63,656)
少數股東資本貢獻		500	—
償還應付貸款		—	(35,853)
償還可換股票據		(250,340)	—
購回股份付款		—	(10,90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92,567	528
發行股份支出		(802)	(40)
已付股息		—	(103,566)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8	(13,120)	(20,125)
可換股票據所繳付之利息	32	(749)	—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8	(23)	(9)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127)	(103)
		(80,627)	(233,728)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8,059	(81,5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01	256,6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79
		253,243	175,2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7,697	319,948	170,550	—	88	855	199,227	898,365	1,001	899,366
發行新股	120	408	—	—	—	—	—	528	—	528
因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而削減股份	(166,238)	—	166,238	—	—	—	—	—	—	—
購回股份	(439)	(10,465)	—	—	—	—	—	(10,904)	—	(10,904)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40)	—	—	—	—	—	(40)	—	(40)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 保留盈利	—	—	—	—	(88)	—	88	—	—	—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繳款	—	—	—	—	—	—	(62,339)	(62,339)	—	(62,339)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繳款	—	—	—	—	—	—	(41,227)	(41,227)	—	(41,22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66,557)	(10,097)	166,238	—	(88)	—	(103,478)	(113,982)	—	(113,982)
年度虧損	—	—	—	—	—	—	(99,595)	(99,595)	13,377	(86,21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426	—	4,426	2,384	6,810
攤分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	79	—	79	—	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4,505	(99,595)	(95,090)	15,761	(79,329)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b)	—	—	(60,000)	—	—	—	60,000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1,140	309,851	276,788	—	—	5,360	56,154	689,293	16,762	706,05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140	309,851	276,788	—	—	5,360	56,154	689,293	16,762	706,055
發行新股	20,571	71,996	—	—	—	—	—	92,567	—	92,567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802)	—	—	—	—	—	(802)	—	(802)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 保留盈利	—	—	—	—	(494)	—	494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7,566	—	—	7,566	—	7,56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953)	(953)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6,321	—	—	—	26,321	—	26,321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26,321)	—	—	(13,868)	(40,189)	—	(40,189)
少數股東資本貢獻	—	—	—	—	—	—	—	—	500	50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0,571	71,194	—	—	7,072	—	(13,374)	85,463	(453)	85,010
年度虧損	—	—	—	—	—	—	(22,675)	(22,675)	1,443	(21,2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7)	—	(17)	—	(1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17)	(22,675)	(22,692)	1,443	(21,2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1,711	381,045	276,788	—	7,072	5,343	20,105	752,064	17,752	769,816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及在重組前，本集團之控股公司CASH on-lin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和儲備總額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及來自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一筆60,000,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為支付41,227,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之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位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有限公司)控制。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位於百慕達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期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發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53至123頁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列明外，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計量基礎於下列會計政策全面闡釋。

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參見下文附註2.3)。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損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及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所佔之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淨資產的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溢利或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另行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於附屬公司權益所佔少數股東權益，差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其他虧損則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自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利用收購法列賬。此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而不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於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賬。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用作其後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實體，一般持有之股權佔其投票權之20%至50%。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權益法列賬。當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公平淨值時確，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作為投資一部份而進行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交付之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計算，另加直接與投資相關之成本。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會於釐定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攤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所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將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當聯營公司採用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近交易及事件而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外者，則會作出所需調整，以令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將權益法應用於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保持一致。

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之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列賬。公平值按外聘專業估值師之評估釐定，評估次數須足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報告日期採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出入。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之重估儲備累計，惟該資產賬面值過去曾出現重估減值則除外。倘任何減值過去曾於損益內確認，重估增值計入損益，其餘部份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因重估產生之樓宇賬面淨值減少於同一資產相關重估儲備之任何重估盈餘中確認，而其餘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度折舊率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設備	3至5年
車輛	3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保留於權益中之任何重估盈餘轉至出售樓宇之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2.7 預付租賃付款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的釐定方式，於附註2.15詳述。攤銷乃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自置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則該權益歸作及列賬為按個別物業基準持有之投資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有關物業權益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般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屬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惟其於報告日期仍處於建築或發展階段且其當時之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則另作別論。公平值由對投資物業所處地點及性質有足夠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於報告日期確認之賬面值反映報告日期之現行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銷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損益列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商譽

以下為處理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的會計政策。有關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的會計方法載於附註2.4。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獲得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另加有關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賺取現金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參見附註2.19)。

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任何超逾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會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備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備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下文附註2.19所述作出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具備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11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財務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續)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予確認。以一般方式購買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倘若收購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中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有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列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列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技術(如無活躍市場存在)予以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18所述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

財務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以外之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得出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可觀察得出數據。該等可觀察得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2.14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負債、衍生財務工具、可換股票據及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就借款成本採納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2.22)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始價值減租賃還款資本部份計量(參見附註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期內損益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而目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押後清償負債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衍生財務工具

於獨立合約或獨立於混合財務工具中之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年內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負債(續)

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舉轉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財務工具列帳。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兩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非兌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認購選擇權)則計入權益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負債部份其後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轉換或贖回可換股票據為止。

倘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票據被贖回，則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倘租賃並無使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租賃(續)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如為較低者)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財務支出)則列為融資租約負債。

根據融資租約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藉租金減融資支出而減少。

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支出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就每個會計期間承擔之剩餘結餘產生持續周期相若開支額。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算及呈列。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加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於租期內所屬之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授出租賃獎勵措施，作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份於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要為履行責任而導致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每一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責任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因僅可在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未來事件之情況下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負債於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該等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上文所述可資比較撥備確認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倘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2.1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提供服務所得費用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之前提下，按下列準則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貨品付運及客戶收取貨品之時。

金融服務之收入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淨額直接在損益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使用適用實際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非財務資產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商譽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而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政策而視作重估減值(詳情請參照附註2.9)。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價值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按個別方式進行測試，另有部份資產則按賺取現金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商譽會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尤其是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者，且賺取現金單位代表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層面。

就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賺取現金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數額可確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20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本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部份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利益(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所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2.21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損益。

所有為換取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授財務工具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於歸屬期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假設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入保留溢利。

2.22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為稅項支出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臨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貼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所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2.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金融服務 —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證券買賣
- 零售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上述各經營分部是分開管理，原因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之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使用權益法將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 衍生財務公工具公平值變動
- 於一間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分部報告(續)

- 所得稅
-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財務資產投資、投資物業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的所有資產。此外，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並不分配至分部(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當中包括來自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

並無對報告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2.26 關聯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可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同時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於(i)所述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且於當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3(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32及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及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
多項準則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及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名稱以及部份項目於該等報表之呈列作出若干變更，亦導致作出額外披露。計量及確認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維持不變。然而，部份以前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現時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1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化之呈列方式及引入一份「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與經修訂準則保持一致。本集團在呈列財務報表及分部報告時分別採用具追溯效力之會計政策變更。然而，比較數字之變更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有關修訂要求就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作出額外披露。該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平值架構，反映運用觀察得出之市場數據以作出計量之程度。此外，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會分開披露及應顯示該等衍生工具之尚餘合約到期日，這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極其重要。本集團利用該項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且並無根據新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8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並不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及可呈報營運分部。然而，已呈報分部資料現在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於過往之全年財務報表，分部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識別。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一致之基礎重新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當中載列了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條文。該等修訂並無對本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並且會於日後應用。此項新訂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已轉讓代價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大變更。預期此項新訂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此項新訂準則減少了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且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引入會計規定改變。即使總全面收入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損餘額，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預期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已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17一般要求土地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17載列之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包括根據當時情況而認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就應收賬款之收回率及賬齡分析評估。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每位客戶之現有信譽、證券抵押品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此等客戶因財務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19所列之會計政策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出現減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測試。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為計算現值，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賺取現金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會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比較存貨賬面值與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在釐定有關撥備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倘會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條件惡化，則需作出額外撥備。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按照本集團管理層對定價模式作出之主要輸入值，如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輸入值變動或會對估計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根據2.8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附註17所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有關估值乃按若干假設(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作出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在作出判斷時，主要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市況合理考慮有關假設。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市場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可換股票據估值

董事憑藉判斷為本集團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票據選取合適估值方法。所應用之估值方法為市場參與者往常使用之方法。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進行估算時乃以金融工具之實際市場交易或普遍代表市值最佳估計之類似金融工具交易為基礎。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所採納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兩大服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

此等營運分部是按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是按同一基準作出。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48,978	456,502	<u>705,48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8,402	3,686	<u>12,08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492	117	25,60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207)	(207)
陳舊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	(1,569)	(1,569)
折舊	(9,412)	(7,696)	(17,108)
財務成本	(7,398)	(2,160)	(9,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55)	(223)	(7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6)	(94)	(270)
商譽減值	(2,719)	—	(2,719)
應收賬款壞賬及已收回應收貸款	136	—	136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44,187	629,476	2,173,66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594	392,038	401,63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83,587)	(331,034)	<u>(1,614,621)</u>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324,651	—	<u>324,65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62,321	—	<u>62,32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6,187	—	46,187
折舊	(5,904)	—	(5,904)
財務成本	(15,144)	—	(15,144)
呆壞賬之撥備	(900)	—	(90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34,314	—	1,234,31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1,921	—	71,9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909,542)	—	<u>(909,5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705,480	324,651
其他收益	—	—
集團收益	705,480	324,651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088	62,321
其他營運收入	—	5,260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5,247	39,09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61,447)	(25,2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6,316	(172,11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67	8,7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4,290	—
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25,433	—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24,812)	—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7,566)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84)	(81,924)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73,663	1,234,3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931	111,684
投資物業	87,561	—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25,621	381,260
集團資產	2,503,776	1,727,2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14,621)	(909,542)
遞延稅項負債	(6,072)	—
其他公司負債	(113,267)	(111,661)
集團負債	(1,733,960)	(1,021,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理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及員工均位處香港，為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香港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原駐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不可按其客戶之地理位置進行分配。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根據營運之所在地按地域之收益分析。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	705,480	324,651	464,445	252,587
中國	—	—	288,217	126,462
總計	705,480	324,651	752,662	379,049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之收益。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223,486	278,464
利息收入	25,492	46,187
銷售傢俬及家庭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456,502	—
	705,480	324,651

7.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及經紀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佣金	188,941	147,68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7,5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87	3,428
	201,594	151,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支出：		
一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642	19,494
一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78	631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32)	817	—
融資租約之融資支出	23	9
	13,960	20,134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關百豪 千港元	陳志明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鄭文彬 千港元	阮北流 千港元	鄭樹勝 千港元	盧國雄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00	100	100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40	1,517	850	1,336	670	—	—	—	7,913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1,226	735	1,226	735	735	—	—	—	4,6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96	43	67	34	—	—	—	297
酬金總額	4,823	2,348	2,119	2,138	1,439	100	100	100	13,167
	關百豪 千港元	陳志明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鄭文彬 千港元	阮北流 千港元	王健翼 千港元	鄭樹勝 千港元	盧國雄 千港元	許家驛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00	100	25	84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0	1,920	920	1,262	55	1,156	—	—	6,5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98	46	63	3	58	—	—	331
總計	1,323	2,018	966	1,325	58	1,214	100	25	84
									7,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健翼先生已辭任為執行董事，而阮北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外，許家驛醫生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勞明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安排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會根據附註2.21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之會計政策計量。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八年：三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應向餘下一位(二零零八年：兩位)個別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0	2,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75
績效獎勵付款	1,599	463
	2,784	2,578

餘下一位(二零零八年：兩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a) 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之中期股息	—	41,227

(b)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前一財政年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二零零七年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	—	62,339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38	1,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34,510	15,610
租賃資產	109	45
	34,619	15,65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07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9,716	25,647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73,724	—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附註)	1,5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78	(3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393)	830
匯兌收益淨額	(957)	(182)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694)	(3,261)
已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壞賬(附註)	(136)	(3,476)
應收貸款之呆壞賬之撥備(附註)	—	9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270	—
直接撇銷之應收壞賬及應收貸款(附註)	—	177

附註：所有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其他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適用稅率而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6,682)	(2,1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94)	202
	(7,776)	(1,95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13)	(6,072)	(2,342)
	(13,848)	(4,29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84)	(81,92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218	13,5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65	6,45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94)	2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067)	(2,73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474	3,409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64	6,18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8,323)	(32,610)
其他差別	(469)	1,100
	(1,416)	191
所得稅開支	(13,848)	(4,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遲延稅項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遲延資產及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加追 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7(a))	— 2,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遞延稅項負債

	加追稅務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於損益確認(附註12)	(2,342)	—	—	(2,3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7(a))	(2,342)	—	—	(2,342)
於損益確認(附註12)	—	(51,316)	—	(51,3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2)	(51,316)	(6,072)	(59,730)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約98,9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564,000港元)，並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就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17,737,510港元(二零零八年：12,948,000港元)之屆滿期為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產生之稅務虧損年度起計五年。由於不確定可動用資產抵銷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每股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205,702,70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就供股之影響重新呈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6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9,5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8,668,447股(二零零八年：418,095,968(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分別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8,240	14,983	34,463	1,839	99,525
添置	—	50,779	16,004	31,471	545	98,79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7(b))	—	—	233	—	—	233
出售／撤銷	—	(13,438)	(9,590)	(8,156)	(657)	(31,8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85,581	21,630	57,778	1,727	166,716
添置	—	31,981	12,523	2,512	—	47,01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7(a))	26,500	7,728	5,833	—	231	40,292
重估	(1,300)	—	—	—	—	(1,300)
出售／撤銷	—	(833)	(693)	(4,000)	—	(5,5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0	124,457	39,293	56,290	1,958	247,1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5,873	14,414	22,814	1,637	74,738
年度撥備	—	6,410	1,696	7,411	138	15,655
出售時撤銷／撤銷	—	(13,438)	(9,590)	(8,156)	(657)	(31,8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8,845	6,520	22,069	1,118	58,552
年度撥備	700	19,223	5,014	9,446	236	34,619
出售時撤銷／撤銷	—	(513)	(235)	(4,000)	—	(4,748)
重估時撤銷	(700)	—	—	—	—	(7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555	11,299	27,515	1,354	87,72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0	76,902	27,994	28,775	604	159,4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736	15,110	35,709	609	108,164

於融資租約下持有車輛之賬面值為3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一幅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本集團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按市值基準參照可資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進行估值。萊坊測計師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樓宇重估虧蝕600,000港元已於損益扣除。

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5,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2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樓宇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	76,902	27,994	28,775	604	134,275
估值	25,200	—	—	—	—	25,2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0	76,902	27,994	28,775	604	159,475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	56,736	15,110	35,709	609	108,164
估值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736	15,110	35,709	609	108,164

16.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a))	15,756	—
攤銷	(207)	—
賬面淨值	15,549	—

根據租期對租賃土地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	15,549	—
就報告用途而分析：		
流動資產(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	—
非流動資產	15,134	—
	15,549	—

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15,5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預付租賃付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可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5,000
添置	63,27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4,290	823
出售	—	(5,8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7,561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截至該日之估值而作出。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具備適合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規定，並根據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年內損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持之所有物業權益乃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增用途而持有。有關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按賬面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 按為期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43,953	—
— 按為期50年以上之租約持有	43,608	—
 87,561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87,5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18. 商譽

商譽賬面值之主要變動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及之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而產生。商譽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4,933	4,933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4,933	 4,933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933	 4,93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447	—
減值虧損	(2,7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661	 4,9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5,380	4,933
累計減值	(2,7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661	 4,933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b)	商標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092	3,300	—	12,392
出售	—	(1,330)	—	(1,3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092	1,970	—	11,062
添置	300	—	—	300
出售	—	(1,310)	—	(1,3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	—	311,007	311,0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311,007	321,05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交易權。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有關交易權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7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會所會籍。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之目的，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報價減出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商標無形資產是指「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出於減值測試目的，載於附註18及19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已分別分配至下列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交易權及商標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下列單位：

	商譽		交易權		商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證券經紀	—	—	9,392	9,092	—	—
金融服務—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經紀	—	2,272	—	—	—	—
金融服務—企業融資	2,661	2,661	—	—	—	—
零售業務	—	—	—	—	311,007	—
	2,661	4,933	9,392	9,092	311,007	—

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根據涵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的各期間之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附有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交易權及商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商譽減值2,7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損益確認，並歸屬於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經紀之賺取現金單位。導致賺取現金單位減值之主要因素為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經紀業務表現遜色。

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經紀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預測為一年期，貼現率為8%(二零零八年：一年期，貼現率為8%)。一年期以上之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利率推斷兩年。零增長利率為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且並無預期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預測為一年期，貼現率為8%(二零零八年：一年期，貼現率為8%)。一年期以上之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利率推斷兩年。零增長利率為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且並無預期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之總額。

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五年期，平均增長率為19%，而折讓率為16%。增長率乃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香港及中國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為基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香港及中國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之預算增長率。並無商標出現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之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附註a)	11,040	9,447
已付予住宅物業發展商按金(附註b)	—	63,271
收購同系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附註c)	—	60,000
	11,040	132,718

附註：

- (a)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給予多個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之按金。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予住宅物業發展商按金為於上海購買住宅物業之按金。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CASH Group Limited(「C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零售集團」)60%之股本權益及零售集團欠CGL之貸款(如有)，代價合共約為1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而本集團將獲授予買方認購選擇權，自第一次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時間，可以代價約11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於零售集團餘下40%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零售集團60%之股本權益向CGL償付60,000,000港元之部份代價作為無息按金。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收購零售集團100%股本權益之最終總代價定為310,340,000港元。收購零售集團6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而60,000,000港元之代價已以現金存款償付，餘款則以由本公司向CGL發行本金額為126,204,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CGL已向本集團發出要求通知，要求本集團行使買方認購選擇權向CGL認購零售集團餘下40%股本權益，代價為124,136,000港元。本集團已向CGL發行本金額為124,13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年內，兩份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贖回。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 (d) 上述所有按金均為不計息。

22. 應收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24,210	17,554
減：呆壞賬撥備	(3,597)	(3,733)
	20,613	13,821
用作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	15,663	13,629
非流動資產	4,950	192
	20,613	13,821

除賬面值為3,3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不計利息外，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之相關利率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後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賬紀錄)而製訂。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733	5,717
年度支出	—	900
年內收回之款項	(136)	(2,884)
年終結餘	3,597	3,733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釐定減值金額。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有困難，並已就有關應收貸款作出適當減值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按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紀錄及現有市況確認，故其後已確認特別減值撥備。上述減值撥備計及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撥備3,5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33,000港元)，總賬面值為6,9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54,000港元)。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質素的變化。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聯，信貸風險不太集中。因此，董事認為，無須提供呆賬撥備之外的更多減值撥備。

賬面值17,2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過期或減值，而本集團亦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該等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與多個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借款人有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3,3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公平值為4,888,000港元之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3,82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公平值為3,357,000港元之有抵押有價證券及面值為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工具作抵押。

浮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5,663	13,62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950	192
	20,613	13,821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計入授予董事之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授予董事之貸款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 之結餘 千港元	所持有 證券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陳志明先生	—	900	956	不適用
羅炳華先生	—	900	956	不適用
鄭文彬先生	—	900	956	不適用
阮北流先生	—	900	956	不適用
時富投資之董事				
林哲鉅先生(附註)	—	945	945	不適用
吳公哲先生	—	450	478	不適用
	—	4,995		

授予董事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十四個月內償還。

附註： 年內，林哲鉅先生已辭任時富投資之董事。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67,833	67,833
攤分之收購後儲備	8,125	8,125
攤分之收購後溢利	40,973	35,726
	116,931	111,68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0,296	10,296

附註： 根據昌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授予該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要求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有關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國家／ 註冊成立之日期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投票權 持有比率 %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hina Able Limited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	33.33	投資控股
Shanghai Property (No. 1) Holdings SRL	已成立	巴巴多斯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	33.33	33.33	投資控股
昌裕(上海)房地產 經營有限公司	已成立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	33.33	33.33	物業投資

所有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12,129	704,248
負債總值	(361,336)	(369,197)
淨資產	350,793	335,051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16,931	111,684
收入	44,616	22,231
年度溢利	15,742	117,288
本集團年內攤分聯營公司之溢利	5,247	39,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製成品	43,454	—

25.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Netfield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金額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Netfield集團而應收買方之部份代價及Netfield集團所欠付之賬款及有關應收利息。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Vantage Giant Limited與CIGL(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此金額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償還，162,703,000港元之本金額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且無抵押。CIGL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部份或全部款項。

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此款項為不計利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還款。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本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

此金額乃不計利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行及交易商	27,842	72,199
現金客戶	68,060	36,425
保證金客戶	272,209	97,18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80	65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134,570	94,719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佣金	1,794	2,349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項	650	1,100
	505,305	304,042

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就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362	2,034
31–60日	353	458
61–90日	141	323
90日以上	588	634
	2,444	3,449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公平值為990,5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2,488,000港元)之客戶的抵押證券作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抵押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抵押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7,5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24,000港元)。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以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包括對每位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去收賬歷史之判斷)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續)

於呆壞賬撥備中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524	9,330
年內撇銷款額	—	(1,214)
年內收回款額	—	(592)
年終結餘	7,524	7,524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保證金客戶於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及可觀察到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國內外經濟狀況之變化。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過呆壞賬撥備之金額作出進一步信貸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前已到期之債項，其賬面值為10,8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32,000港元)，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份金額其後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就該等過去已到期但並未於各報告日期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到期日起)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8,041	6,549
31-60日	2,240	826
61-90日	41	323
90日以上	547	634
	10,869	8,332

賬面值494,4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5,71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未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就此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續)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抵押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				
王健翼先生(附註2)及聯繫人(附註1)				
二零零八年	1,678	222	16,031	1,096
二零零九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八年	—	—	15,401	6,049
二零零九年	—	—	25,068	13,737
本公司之董事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八年	—	—	—	—
二零零九年	—	—	—	6,700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八年	—	29	16,412	433
二零零九年	29	61	21,785	4,137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八年	—	—	996	748
二零零九年	—	—	—	4,297
時富投資之董事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附註3)				
二零零八年	—	—	—	6,372
二零零九年	—	—	—	—
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Kawoo Finance Limited (附註4)				
二零零八年	—	—	29,900	2,566
二零零九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二零零八年	—	—	29,182	—
二零零九年	—	—	29,610	8,018
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Cash Guardian Limited				
二零零八年	—	—	—	8,895
二零零九年	—	—	—	1,902
關富豪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八年	—	—	1,792	1,363
二零零九年	—	—	27,389	3,475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及聯繫人				
二零零八年	—	—	—	5,387
二零零九年	—	—	—	45,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1) 聯繫人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界定。
- (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健翼先生辭任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
- (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哲鉅先生辭任時富投資之董事。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Kawoo Finance Limited被本集團收購，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27.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28,715	78,419
非上市證券，按公允值	8,499	—
投資基金	—	736
	37,214	79,155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董事認為，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投資基金的公允值乃按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

28.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7,143	17,14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c)及(d))	70,596	18,038
	87,739	35,180

附條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之平均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或透支貸款期滿之較早日期到期。
- (b) 本集團60,8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74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提供之一般銀行信貸。
- (c) 本集團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乃就第三方就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向本集團墊付佣金而取得銀行擔保而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9,0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7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就銀行授出備用信用證而作抵押。此銀行存款將於信貸結清到期時解除。
- (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22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就銀行就租金按金之擔保而作抵押。此銀行存款將於銀行擔保到期時解除。

29. 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	30,076	—
現金客戶	548,749	400,345
保證金客戶	212,654	120,928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28,823	167,545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863	357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36,790	—
	1,157,955	689,175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就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所要求之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之期貨及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765,1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2,079,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之客戶及其他機構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之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之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之平均結算期限為30至90日。

於報告日期，來自零售業務所產生之貿易債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70,548	—
31-60日	38,562	—
61-90日	10,983	—
90日以上	16,697	—
	136,7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之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到期	150	150	135	1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188	338	180	315
	338	488	315	442
減：未來融資支出	(23)	(46)	—	—
	315	442	315	442
租約債務之現值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部份			(135)	(127)
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部份			180	315

本集團就一架車輛訂立融資租約，租期為四年。租約下之年利率定為6%(二零零八年：6%)。該等租約並不附有重續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條文。

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會交回予出租人，因此，融資租約負債實際上以有關資產作抵押。

31. 銀行借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71,480	15,023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3,355	217,063
信託收據貸款	97,575	—
	422,410	232,086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367,033	195,253
第二年	12,326	1,278
第二年至第五年	13,129	4,136
第五年以後	29,922	31,419
	422,410	232,086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367,033)	(195,253)
一年以後到期之非流動負債款項	55,377	36,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422,4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086,000港元)獲以下擔保：

- (a)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時富投資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二零零八年：無)；
- (c)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賬面值為314,8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5,432,000港元)(已獲客戶同意)；
- (d) 於附註15及16披露之樓宇及預付租賃付款；
- (e) 已抵押存款60,8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744,000港元)；
- (f) 本集團賬面值約87,5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投資物業(附註17)；
- (g)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二零零八年：無)；及
- (h) 住宅物業發展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交付物業之抵押。

再者，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見附註28)。

金額71,4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23,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息。253,3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7,06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金額97,5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信託收據貸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32.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甲批可換股票據 (附註a、c) 千港元	乙批可換股票據 (附註b、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103,939	102,236	206,175
估算利息開支	408	409	817
已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749)	—	(749)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321	1,588	3,909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5,919)	(104,233)	(210,1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續)

衍生工具部份

	甲批可換股票據 (附註a、c) 千港元	乙批可換股票據 (附註b、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10,498)	(10,405)	(20,903)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498	10,405	20,9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權益部份

	甲批可換股票據 (附註a、c) 千港元	乙批可換股票據 (附註b、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13,540	12,781	26,321
贖回可換股票據	(13,540)	(12,781)	(26,3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附註：

- (a) 作為收購(i)60%股本權益及全部股東貸款利息及(ii)零售集團餘下40%股本權益之買方認購選擇權(附註37(a))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發行126,204,000港元三年期二厘息可換股票據(「甲批可換股票據」)予CGL(「票據持有人」)，其公平值約為106,981,000港元。

估算利息開支約40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並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甲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1.36%計算。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124,136,000港元三年期二厘息可換股票據(「乙批可換股票據」)，其公平值約為104,612,000港元，作為收購零售集團餘下40%股本權益之代價(附註37(a))。

估算利息開支約40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並使用實際利息法按乙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1.36%計算。

- (c) 就年內已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而言，本公司有權要求票據持有人轉換，而票據持有人亦有權轉換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轉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至到期日止期間(「轉換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482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可酌情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贖回要求通知，隨時於轉換期內贖回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未償還本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批可換股票據及乙批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分別以約126,204,000港元及124,136,000港元全數贖回。贖回虧損指分配至債務部份之贖回金額與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總賬面值之差額24,812,000港元，有關差額已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可換股票據於收購零售集團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率法計算。權益部份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於收購零售集團日期計算，並計入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股東權益。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76,972	207,697
行使購股權	(a)	1,203	120
股份合併	(b)	(1,662,378)	—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415,797	207,817
削減股本	(b)	—	(166,238)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15,797	41,579
購回股份	(c)	(4,392)	(4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d)	411,405 205,703	41,140 20,5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617,108	61,711

附註：

(a)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股份之日期	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 因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0,000	0.262	262,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203,000	1.310	265,930
	1,203,000		527,930

所有以上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附註：(續)

(b)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0港元以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及
- (iii) 將削減股本產生之已註銷繳足股本金額約166,238,000港元撥入繳入盈餘賬。

(c)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10,904,000港元(未計及開支)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392,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因此，該等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扣減。

(d) 供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發行205,702,702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所得總款項約為92,600,000港元，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34. 衍生財務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37(b))購入多份權益掛鈎衍生工具合約(買賣名稱為累計股票期權)。根據權益掛鈎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以制定之行使價每週收取預定之權益證券。當權益證券之市價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即市價高於行使價)，本集團可以行使價購買議定數額之權益證券。然而，當市價對本集團更為不利(即跌至低於行使價)，本集團須以行使價購買預定權益證券之兩倍。當市價高於限價時，衍生工具合約將被終止(即溢利以限價為上限)。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計入市場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權益掛鈎衍生工具合約並無以對沖會計機制入賬。該等合約於各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算，任何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五份公平值為3,067,000港元之流通在外之權益掛鈎衍生工具合約。所有五份權益掛鈎衍生工具合約於年內到期，並導致收益3,067,000港元，此乃參考已獲認購之權益證券及於認購當日之行使價及市價之差異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權益掛鈎結構性存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37(b))收購若干權益掛鈎結構性存款，由開始日期起合約期為一年。此乃混合投資工具，包括息票付款之債務工具及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之認購期權。息票付款乃根據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於有關期間之市價而釐定。根據該等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若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之市價在預定水平以上，本集團則收取債券及息票利息之面值。若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之市價在預定水平以下，本集團則以工具載列之行使價收取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全部該等權益掛鈎結構性存款已由本集團於去年提早贖回，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權益掛鈎結構性存款尚未行使。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投資物業之購買代價以支付予住宅物業發展商之按金63,271,000港元結付(附註21(b))。
- (b) 誠如附註21(c)所詳述，零售集團60%股本權益之購買代價以發行公平值為106,98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訂金60,000,000港元支付。
- (c) 誠如附註21(c)所詳述，零售集團餘下40%股本權益之購買代價以發行公平值為104,61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37.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零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向CGL收購零售集團60%股本權益。本公司亦獲授一項買方認購選擇權，可收購零售集團餘下40%股本權益(參見附註21(c))。少數股東獲授認沽選擇權，以按相同條款向本集團出售零售集團餘下4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集團確定已按合併認沽及認購選擇權所列明條款取得相關少數股東權益股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因此，零售集團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已100%被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並無獲確認，而零售集團之100%淨資產及業績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起分配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認沽選擇權責任之公平值確認為收購零售集團之部份代價。選擇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行使，而本集團亦已發行本金額為124,13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償還款項(附註32(b))。

於收購完成後，零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456,502,000港元收益及1,691,000港元純利。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095,000,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則約為17,389,000港元。此備考資料乃用作說明用途，且並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所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並非計劃作未來業績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零售集團(續)

已收購淨資產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一 已付按金(附註21(c))	60,000
一 已發行甲批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附註32)	106,981
一 已發行乙批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附註32)	104,612
一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329
	<hr/>
總購買代價	271,922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hr/> (297,355)
	<hr/>
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25,433

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乃因買方願意接納低於業務公平值之代價而產生。

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商標(附註19)	311,0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0,292	40,292
預付租賃付款	15,341	15,34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3)	2,000	2,000
存貨	33,365	33,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81	32,88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9	559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49,074	49,07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81,514	81,514
應付賬款	(114,179)	(114,17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7)	(3,997)
應付稅項	(329)	(329)
銀行借款	(98,857)	(98,85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3)	(51,316)	—
	<hr/>	<hr/>
本集團已收購之淨資產	297,355	37,664

	千港元
自收購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購銀行結餘	130,588
已付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hr/> (329)
	<hr/>
自收購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130,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時富投資兩間附屬公司Kawoo Finance Limited及思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實際上購入以下資產及相關負債，總代價約為8,000港元。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附註15)	2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4
權益掛鈎結構性存款(附註35)	58,412
支付住宅物業發展商按金(附註21)	63,271
銀行結餘	647
銀行透支	(744)
經紀行之存款	(1,556)
衍生財務負債(附註34)	(20,060)
有抵押銀行貸款	(64,676)
應付貸款	(35,853)
所收購之淨資產	8
現金代價	8
自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現金代價	(8)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647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744)
自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105)

附註：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8. 購股權計劃

(a)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取代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附註38(b))。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a) 新購股權計劃(續)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61,710,81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由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予以更新。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3,000	1.310	5,424,341	0.262
於股份合併後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2,274,241)	不適用
於供股後調整	1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授出	59,000,000	0.729	不適用	不適用
已行使	—	—	(1,203,000)	0.439
已註銷	(5,000,000)	0.720	—	—
已失效	(5,000,000)	0.734	(1,834,100)	0.406
	49,124,000	0.731	113,000	1.310
	27,624,000	0.728	143	1.3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972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57	1.180	143	1.31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23,843	1.180	112,857	1.31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	0.720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500,000	0.734	—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200,000	0.734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700,000	0.734	—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600,000	0.73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3.49年(二零零八年：1.58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B-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B-模式的輸入值：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六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00港元	0.690港元
行使價	0.734港元	0.72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59.30%	59.30%
預期購股權期限(附註b)	三年	三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43%	1.43%
預期息率	無	無

附註：

(a) 預期波幅：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

(b) 預期購股權期限：即從預期行使時間內估計得出之購股權有效期。

(c)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交易所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時之概約收益率。

合共7,566,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已於二零零九年之損益內確認(二零零八年：無)，相應金額7,566,000港元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內。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從下列時富投資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Kawoo Finance Limited	(a)	不適用	1,607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b)	780	29
		780	1,636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Cash Guardian Limited		125	3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53	67
		178	70
從一位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d)	13	86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e)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	—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105	36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63	33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18	13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f)	不適用	104
		186	186
從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g)	9	8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h)	2,387	8,795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出售會藉所得款項	(i)	—	500
收購同系附屬公司向時富投資支付之按金	(j)	—	60,000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k)	5,687	4,749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	(l)	1,866	—
由時富投資提供之企業擔保	(m)	137,640	—
支付予時富投資之可換股票據利息	(n)	749	—
從本公司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o)		
陳志明先生		56	—
羅炳華先生		56	—
鄭文彬先生		56	—
阮北流先生		56	—
		224	—
從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p)		
林哲鉅先生		45	—
吳公哲先生		28	—
		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Kawoo Finance Limited前向其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1,607,000港元。詳情於附註37(b)披露。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富投資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7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約為1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000港元)。
- (e)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1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000港元)。
- (f)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健翼先生同時辭任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職務。
- (g)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林哲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辭任時富投資之董事前，本集團向其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港元)。
- (h)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收取於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為2,3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95,000港元)。該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就出售會藉收取500,000港元，並錄得830,000港元虧損。
- (j)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時富投資支付按金60,000,000港元以收購同系附屬公司(見附註21)。
- (k)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約為5,6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49,000港元)。
- (l)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約為1,8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m)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投資向本集團提供約137,64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二零零八年：無)。
- (n)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時富投資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約為7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o)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2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p)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授予時富投資若干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年內，林哲鉅先生已辭任時富投資之董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附註9所披露)。

40.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313	30,7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651	26,021
	180,964	56,775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以一年至五年期進行磋商。除了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倘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本集團須按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面值之比例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70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4,000,1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icoup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Kawoo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Linkup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上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0港元	100	—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及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名單過於冗長。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財務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有關：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之投資	37,214	79,15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9,662	1,316,747
	1,686,876	1,395,90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637,889	965,87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 衍生財務負債	—	3,067
	1,637,889	968,944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匯兌風險乃因國外經紀公司之應收賬款及銀行之外幣存款有關匯率之不利變動產生損失之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逾90%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鑑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不大，而於報告日期其他外幣風險甚微，外幣敏感度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結餘及經紀行之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承諾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貸款服務所產生之風險。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本集團之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9,7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9,000港元)，主要由於列為財務成本之銀行利息開支或列為收益之利息收入所致。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股本價格風險時，採用30%(二零零八年：30%)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降30%，則本集團之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8,6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747,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無法預期之市場買入價下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槓桿特性而蒙受大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之最高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對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不同法定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方面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之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之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之信貸。

本集團財務債務於報告日期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不多於 五年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157,955	1,157,955	1,157,955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0	800	8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28,972	28,972	28,972	—	—	—				
銀行借款	422,410	439,647	369,182	13,126	18,400	38,939				
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	27,437	27,437	27,437	—	—	—				
融資租約負債	315	338	150	150	38	—				
	1,637,889	1,655,149	1,584,496	13,276	18,438	38,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總合約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689,175	689,175	689,175	—	—	—
其他應付款項	16,737	16,737	16,737	—	—	—
銀行借款	232,086	247,786	199,240	1,374	4,756	42,416
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	27,437	27,437	27,437	—	—	—
融資租約負債	442	496	131	147	218	—
	965,877	981,631	932,720	1,521	4,974	42,416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作出之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三層架構，以及就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之額外披露。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之修訂中之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架構呈列比較數字。

下表根據公平值架構呈列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一層：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就資產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輸入值(不包括第一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層：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之輸入值(無法觀察之輸入值)。

整項財務資產應歸入公平值架構內之層次，應以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意義之輸入值之最低層次為基準。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乃劃分為以下之公平值架構：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28,715	—	—	28,715
— 非上市證券	—	—	8,499	8,499
	28,715	—	8,499	37,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報告期內第一層與第三層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方法與以往之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附註：

- (a) 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而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 (b) 董事認為，參照近期同類市場交易，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列作第三層之財務資產乃參照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近期類似市場交易評估公平值。該層之財務工具可與下列期初至期末結餘對賬：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添置	8,499
期末結餘	8,499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1所披露之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3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之若干最低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彼等符合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48,177	477,1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	171,4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8,683	132,06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40	1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0,043
	887,000	840,835
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	6,2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3,273	323,273
	323,727	329,539
淨資產	563,273	511,2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711	41,140
儲備	501,562	470,157
	563,273	511,297
權益總額	563,273	511,297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地點	總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土地用途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6室(亦名為19G室)	891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7室(亦名為19A室)	1,593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806室(亦名為21G室)	891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6號御翠豪庭5層602室	1,160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6號御翠豪庭7層802室	1,160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7號御翠豪庭8層902室	1,160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7號御翠豪庭17層2002室	2,469	該物業現時空置

附錄二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705,480	324,651	666,378	345,977	213,55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384)	(81,924)	204,611	73,521	23,847
所得稅(支出)/抵免	(13,848)	(4,294)	(28,825)	(5,796)	3,440
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21,232)	(86,218)	175,786	67,725	27,28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	30,904	(27,527)	—
	(21,232)	(86,218)	206,690	40,198	27,28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2,675)	(99,595)	207,779	39,944	26,626
少數股東權益	1,443	13,377	(1,089)	254	661
	(21,232)	(86,218)	206,690	40,198	27,287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475	108,164	24,787	45,720	12,218
商譽	2,661	4,933	4,933	114,878	4,933
無形資產	321,059	11,062	12,392	32,042	11,0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467	254,890	253,089	23,690	67,721
流動資產	1,751,114	1,348,209	2,331,716	1,559,155	1,055,031
資產總值	2,503,776	1,727,258	2,626,917	1,775,485	1,150,965
流動負債	1,618,673	981,713	1,727,551	1,287,916	792,7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287	39,490	—	3,977	159
負債總值	1,733,960	1,021,203	1,727,551	1,291,893	792,876
淨資產	769,816	706,055	899,366	483,592	358,089
少數股東權益	17,752	16,762	1,001	3,761	1,471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二零零五年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過往年份之財政摘要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香港會計準則32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之追溯影響作調整。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時富投資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經營本集團遊戲服務及營運之Netfield集團。因此，已出售之集團乃被視為已終止業務，及其往年業績已分開呈報。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ARTAR」	指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為主要股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間接控股股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本集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富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CFS」	指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GL」	指 CAS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釋義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鄭文彬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時惠環球(香港)」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零售集團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關連客戶授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其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2)(a)(ii)項下內披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以取代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終止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鄭文彬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哲鉅先生(時富投資之前董事)、王健翼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前董事)、Cash Guardian(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ARTAR(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Kawoo Finance Limited(當時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除Kawoo Finance Limited外，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本公司向過往關連客戶授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向若干過往關連客戶提供之融資信貸已由保證金融資安排作更新。其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2)(a)(i)項下內披露
「原則」	指 董事會採納之一套企業管治原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零售集團」	指 時惠環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零售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電話 : (852) 2287 8788 傳真 : (852) 2287 8700

上海

上海靜安區安遠路555號
靜安門5樓
郵編 : 200040
電話 : (86-21) 3227 9888 傳真 : (86-21) 6232 5881

電郵 : hotline@cashon-line.com
網站 : www.cashon-line.com